



新興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

評論人講評

吳院長巡龍：

講評人蘇教授，還有學院的各位同仁、各位學員，大家好。

今天很高興有我們三位很棒的學員寫了這兩篇新興法律問題的報告，這兩篇報告的完整版我都從頭看到尾，覺得都寫得非常精彩。

現在是第二場次，所以我們只講第二篇。詐欺算是現在目前各地院檢的案件量最大的，可是它不是簡單的案件。雖然是很普遍的案件，隨便一個詐欺、幫助詐欺案件、提供帳戶的案件，如果是首次提供，其實都很難判斷，到底它有沒有不確定故意，都很難判斷，所以這份研究報告，其實是有很高的參考價值，而且各位馬上就要用到了。

蘇凱平教授是臺灣非常知名的教授，他是柏克萊大學的法學博士，專精刑事訴訟法、證據法、科技與法律、量化實證分析等，相信大家對他一定都不陌生，以下我們就把時間交給報告的學

員，以及蘇講座的講評，謝謝。

蘇講座凱平：

院長、兩位組長、各位學官、各位同仁，大家好，我是蘇凱平。很感謝讓我有這個機會來學習。想確認一下，可以講到幾點？

賴組員家祺：

表定講座可以到五點二十分。

蘇講座凱平：

可以到五點二十是不是？那個鐘如果是準的，現在是四點半。

賴組員家祺：

那個鐘是準的。

蘇講座凱平：

那個鐘是準的，我可以講五十分鐘，那我就坐著講，謝謝。

他們剛剛問我說有沒有要用投影片，我說沒有，因為我打算要用永賦兄的投影片，等一下如果方便的話，請永賦兄讓我借用一下你的投影片，謝謝。

有這樣的時間，我想大概三十分到四十分鐘，我們多一點的時間給大家做討論，我覺得或許更有價值，不要說只有聽我一個人講，那沒什麼意思。

我的報告大概分成三個部分：

第一個部分，我想跟各位談一下，今天永賦兄做的是一個實證研究，這個實證研究是我蠻鼓勵各位，以後即將要成為實務工作者、實務家的人，可以做研究的一個方向。

第二個部分，我想要談一下，就永賦兄今天的這個研究，我覺得做得實在是非常好，是個很扎實的實證研究，哪些地方我們在看的時候，會覺得說這個地方這樣做很好，但怎樣做可以讓它更好的一些意見。

第三個部分，我想要就永賦兄提出來的社會常情的部分，跟各位分享一個小故事，也是一個真實案例的故事，大概今天這三個部分，跟各位做報告。

第一個部分我想先說一下實證研究的意義。在座各位有一些人可能在一些

不管是學校上課、或是演講、或是一些場合上面可能都有接觸過，有一些可能就是會討論到實證研究的意義，包括說我現在所有的研究生的研究內容，應該都有一部分在做實證的研究。實證研究就跟剛剛永賦兄提到的一樣，它是基於實際發生的事情，它其實比較簡單的翻譯方式是經驗研究，中國有一些也翻譯成經驗研究，所以它不是純講理論的。就是說，法律的傳統研究方式是一種理論研究，就你認為社會常情應該是什麼，這邊一共有八說對吧？就開始誰說怎樣……，然後有折衷說各種的說法，這理論的研究，實證研究呢，是從實際上的經驗來出發，它要分可以分得非常非常地細，這邊不跟各位講細節，我們就講說我們的研究如果有一部分不是完全來自於理論，是來自於實際上面發生的事物，這就是一種實證研究。實證研究在法學領域可以大大地彌補這個所謂象牙塔的學術理論的，特別是我們有些人做的領域。譬如說，我是做刑事訴訟、做證據的，這個領域非常需要實務上面的經驗來作為補充，所以每一次有這樣的機會跟實務界人士，雖然說名義上是找我去授課、擔任講座，但是對我來說，都是一個跟大家學習的機會，每一次就是跟法官、檢察官、律師在互動的時候，我自己都學到很多。之前有連續五年的時間在臺灣高等法院有一個



課是每一週上一次，法官學院出錢，然後我去高院上課這樣子，每次可能八到十個高院法官，有的時候他們因為環境教育或是事務分配種種理由，來的人會比較少，他們就不好意思說：「老師，不好意思，今天只有兩、三個。」，我說「沒關係，哪怕你只有一個，我都來上課」，為什麼呢？因為第一個，法官學院給我的錢是一樣多的，所以幾個人來，對我來說其實沒有差別。第二個是，重點是在於我來，能夠跟實務界有一個互動，對我來說是最寶貴的東西，不然的話，以前早年我做律師，後來從事學術工作以後，就沒有辦法第一線地去補充那個實務的經驗。所以對我來說，能夠知道法官、檢察官、律師怎麼想事情、怎麼判斷事情是一件非常非常重要的事情。也因為這樣，所以我的研究方向和我思考問題的方向，就會比較傾向於以實際上面的案例出發，這個對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如果您之前在其他場合有跟我接觸過，很有可能聽過我講類似的內容，或是分享類似的觀點。

為什麼我推薦實證研究，各位可以做呢？因為兩個原因：第一個，因為實證研究是來自於實際上的經驗。各位要成為實務家，我們可以在日常的工作中，累積大量的觀察跟經驗。剛剛永賦兄用了一個詞叫「體感」，他這麼說也

可以，但是在我的想像中，體感可能更接近。大家就會講說一種好像不精確，對不對？就是感覺上。譬如，我去院檢察實習，在這個地院或地檢署，感受到那個氣氛是怎麼樣，有時候如果我跟大家分享，同學一起去實習，我們的感覺可能不一定一樣。對嘛，這是一種體感。現在會這樣講，好像就是一種不是很精確的這個想法，但是我覺得各位因為要從事實務工作，你在同一個圈子裡面一年、三年、五年、十年之後，那些經驗其實給你已經不是體感，而是你會浸潤在裡面，你被養成一種專家的觀點，儘管你都沒有仔細地思考，或者你可能覺得我不是做研究的，我就是好好做檢察官、好好做法官。但是，其實你浸潤在司法體系裏面，看事情的角度，或者用永賦兄的話來說，就是你認為的社會常情就會跟你在十年前還沒有做法官、檢察官的時候會非常地不一樣。

一般人認為的社會常情跟法律人認為的社會常情絕對會是不一樣的，這個部分是我認為很重要的。所以各位從事實務工作，你觀察到很多，如果留心，就會有機會接觸到很多的實務見解，也非常可能像永賦兄在報告裡面提到說，我今天要寫一個判決，或者我決定要不要起訴這個人頭帳戶的案子，現在有至少兩大類不同的最高法院表態過的社會常情在我面前，我到底應該要採取什麼

見解？你會為難、你會掙扎、你會思考，所以你會注意到這件事情。在各位的生活中是源源不絕、源源不斷的，所以你會非常有案件的來源可以寫，這是第一個好處。

第二個好處更實際，就是實證研究是一個一定能寫出來的東西，所以在座各位，如果有一些人你們還在學校進修，譬如有些人是可能在學校裡面讀研究所，可能論文還沒有完全完成，或者還沒有正式開始進行，或者有規劃以後要去研究所進修，我非常鼓勵實務界的工作者用實證研究的方式來做，為什麼呢？因為實證研究的東西只要你題目選對，東西一定寫得出來。因為寫理論研究，大家要注意，實證研究跟理論研究沒有哪一個比較難，哪一個比較簡單，沒有這一說。理論研究有理論研究的困難，實證研究有實證研究的困難，因為鼓勵大家要做實證研究，所以我會把實證研究的好處講得比較大，這個各位要理解。

理論研究有時候會有個困難，這個點我們現在想，一直想、一直想，想不透。工作很忙，有時候就沒有時間繼續想，然後過了一、兩個禮拜，一、兩個月，又把那個問題撿回來想，還是想不透，就可能一直擱置在那裡。實證研究的好處是什麼呢？就像永賦兄做的，他前面有很大量，我們叫 **Coding**，就是

編碼的過程，問題選對了，開始找類似的案例跟判決。你說我現在就是找到比如說一千個，然後這一千個判決我就去看，然後找出關鍵字，找出我需要的那些線索、編碼的項目，我一個一個一個去填，它會讓人有一種比較安定的感覺，會覺得我至少有在寫一些東西。那個安定感是很重要的，而且你寫到最後，這個東西整理出來之後，只要你這個題目之前沒有人寫過，你這個東西我們就會認為有價值，因為沒有人發現過這個點。比如說，幫助洗錢詐欺的議題，如果你看法學雜誌，但是你看永賦兄寫這個，就如他講的，目前為止沒有人從實務上的角度，全面性地觀察過實證上面的觀點，那它這個就有巨大的價值，如果說他今天是寫一篇投稿期刊的文章，然後我審查到，我就會認為這個題目有巨大的價值，那你就能夠寫出來。這邊透一個口風給大家，如果說你還在寫碩士論文，永賦兄是寫完了對不對？你是李建良老師的高徒？對，他已經寫完了。有些人還沒有寫完，有一個重點，你知道寫碩士論文最重要的是什麼嗎？就是要寫完，你要寫出來。你知道有些人沒有寫，「老師，我沒有寫出來，怎麼辦？」老師沒有什麼可以幫你，總不能老師幫你寫，這不行。你寫完了之後，中間會有各種的問題，老師可以幫你再改、再調整、再修正，



這都可以，但是你不寫出來，這就有困難了。所以有時候你看一些論文，看一看覺得這樣也可以，寫完了，寫出來了。所以實證研究其實是一個我蠻鼓勵實務界工作者可以去多看、多參考的地方，把各位在實務上面所看到、遇到的問題，能夠把它轉化成一種研究性質的文字，不管說你是要做學校裡面進一步的研究進修，或者是投稿在比如像新興法律問題座談會議是在《司法新聲》上面；在其他的，比如在《司法週刊》上，或者是一些相關的實務界辦的雜誌。之前最高檢察署辦了一個最高檢察論壇，類似像這樣的園地，其實都有發表的空間，你的研究能力跟見解這些會被看到，我覺得是很好的一件事情。當然這會需要一些技巧跟學習的部分，這個我們之後再說，有興趣的也可以再跟我聯絡。但是總之，是非常鼓勵大家做這樣子的事情，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就是針對永賦兄這一個研究來說。不好意思，需要永賦兄幫我回到最前面好了，我們到最前面，然後有一些地方我提到的時候，您幫我操作到那一頁好不好？（永賦：好）。首先，最早就是這個問題緣起的地方，我以下講實證研究的幾個要點，各位聽一聽做為參考，你大概有個概念就好，如果你之前有學過實證研究，你大概可以跟你學到的東西跟內容做個對比，或者做個

複習，你看看有沒有什麼東西是你之前學到，但是可能現在已經不是那麼熟悉或是容易忽略的。因為我每一學期的，我每一年的下半學期都要在學校實證研究相關性質的研究所的課，因為上學期我要開刑訴，下學期要開這個專題的課，我被賦予一個責任，就是我要開的東西必須跟實證研究有關係，所以有很多同學重複地來修，我就會發現有一些東西，他們都是很優秀的年輕研究生，但是這些點它是很容易被忽略掉的，是很常見的，所以提出來跟各位做一個分享。如果你有志或者你現在手上就在做一個實證研究的話，那你應該要怎麼做會比較好，這個是給各位做參考的。很多時候你看文章，或者看一些報告，它都會有個問題緣起對不對，它告訴你為什麼要研究這一題。永賦兄的這個問題緣起是非常非常清楚的，它告訴你，因為你看就有這麼多不同的見解，有些會輕判，有些會重判，有些判有罪，有些判無罪，所以我需要對這個東西有一個了解，所以他的一開始的出發點是在講兩種不同的社會常情這件事。（簡報操作：永賦兄，可以幫我把它放到你在講社會常情最後，應該是在你要講司法院的檢索系統的前一張的地方嘛。再下一張，再下來，學術見解就都跳過，就再下一張）。他提出這個，他想要透過實證研究探究法院對於社會常情的觀點跟

看法，這個是我認為非常好的一個問題意識，等下第三部分要跟各位講的那個小故事，也是跟這個社會常情有關，給各位做為參考。只是說我們如果是要做一個實證研究，它有一些眉眉角角，這些眉眉角角第一個我們通常會認為重要的，就是你的研究問題是什麼？這件事情跟問題意識還是有一定程度的區別，因為問題意識我們講的是為什麼你想研究這個？這個東西五花八門，你要怎麼寫，我其實都沒什麼意見，但是研究問題，英文叫 **research questions**，為什麼要講英文呢？沒有，無他，就是告訴你，我是留美的，沒有別的原因，就是這樣，就是研究問題。為什麼要有一個研究問題呢？因為你如果沒有一個定義得非常精確的研究問題，我們就沒有標準判斷你今天下的關鍵字對不對，你找の種類、你要編碼的類型，為什麼你是編這些碼，不是編那些碼？我舉個例子。永賦兄編碼裡面包括律師的人數，包括沒有律師的，還有有三個律師的，這刑事訴訟法規定的上限，就零到三人，可是他沒有編律師的性別，沒有編律師的年齡，沒有編律師的星座，為什麼？剛剛看也沒有編律師的血型，因為他不能把律師抓來抽血，就是為什麼呢？他為什麼要編律師的人數呢？你要回答這個問題，就要看你的研究問題是什麼？你想要研究、了解的是什麼？如

果說以目前看到來說，我想這個還是比較接近問題意識，他想要了解社會常情這件事，如果是要了解社會常情這件事，法院會怎麼看？各位，法院看社會常情跟律師看社會常情，跟被告看社會常情，跟檢察官看是不一樣的，所以研究問題要盡可能地針對特定、具體，如果說我們是以法官，一般來說，法院要看社會常情這件事的話，你固然不需要做像我講的，律師是什麼性別、律師是什麼星座、律師是什麼年齡，那也有可能你不用做律師有多少個人，對吧？除非你認為律師的人數有可能會影響法院對於社會常情的看法。如果說你持這個觀點，你可能就要有相應的理論，這個是理論跟實證會結合的地方，所以不是說做實證不需要理論，不是，只是說它的偏重不太一樣而已，你可能就要有相應的理論去講說律師的人數是會影響法院怎麼看社會常情這件事。我最早在美國學這個實證研究的時候，那時候就是跟拿到新玩具的小朋友一樣，我什麼時候都想編碼，那時候拿到一群被告的資料，我不是跟你開玩笑，我真的編了被告的星座，我想知道獅子座的是不是會比水瓶座的容易殺人，我什麼都編了，然後連身分證字號，因為各位知道我們身分證字號的第一個英文字母是可以知道出生地的，那個資料都拿到，然後我想知道是不是比如說，我們屏東



人是不是會比譬如說這個別的地方的人容易犯某一種罪，我什麼都編了，後來才發現這是不對的，不可以這麼做。因為這麼做除了你花時間、花成本、花資源，但最後沒有辦法得到一個有效的分析之外，更嚴重的是它會混淆你對於研究問題的精準度。簡單來說，做實證研究最重要的是要有一個研究問題，這個研究問題必須足夠、具體而明確，明確到你整個研究做得好不好。我們現在看實證研究在審查只有一個標準，第一個你的研究問題是什麼，第二個你整篇內容有沒有回答你的研究問題。所謂的回答研究問題，指的是過猶不及的回答，就是你的研究問題就是這麼大，那麼在你畫起來的這個研究問題的圈圈裡面，你是不是全部都回答了？如果沒有回答，為什麼？如果你回答超出這個範圍，你不應該回答的，但你去做研究了，為什麼？我們就是要知道這件事，所以貫穿整個實證研究的是你要有一個具體的研究問題。所以我在教實證研究的時候，我的感覺是大概八成以上。我以前都講五、六成，但是經過幾年經驗，我是覺得大概八成以上實證研究做得好不好都是看研究問題一開始設定得好不好。有一個好的研究問題會非常重要，它會覺得你要看或不看什麼資料，理由是什麼？這是第一個想跟各位分享的。

永賦兄我們是不是可以再到後面那個關鍵字的那個部分？您下的關鍵字（永賦：好。）謝謝。我想確認一下，因為你用的是司法院的系統，關鍵字裡面你用的這個是一個就是「幫助 & 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後面那個應該是個半型的減號嗎？就是你排除掉的意思嘛？你排除裁定、排除簡易、排除簡式、排除附帶民事跟上訴人，對嘛？因為可能是因為這邊投影片呈現的關係，因為在司法院的檢索系統上應該是半型，這邊看起來像是全型，但是沒有關係。關鍵字的鎖定，第一個還是我剛剛講的，它要跟著你的研究問題。像在這邊，各位要知道，因為這個研究報告很好，就是我看過這個報告寫得很好，然後我看了寫得很好之後，就像剛剛吳院長講的，我整個看完。當然，我是講評人，我當然要負責整個看完。我是評論人，但是我看完之後，我覺得寫得實在很好，我去查了一下，這是誰的學生，然後我不小心，他的碩士論文也看完了，他寫了一個社群平台，那個也寫得很好，就是那個類型化的標準，我覺得那寫得很好，最近在寫一篇文章應該會引用。所以我在看永賦兄這篇文章的觀點，我是一個不是什麼老師在看學生的觀點，我是一個同事之間、同儕之間，就是今天我絕對可以想像有一篇，有一個好的期刊，然後這一篇文章送來，說

你審查一下看能不能刊登，我是以這個觀點，也就是一個挑毛病的觀點再來跟各位做分享。像以這樣子的觀點來看，我們就會希望你針對研究者要針對每一點，比如說你為什麼取這個時間範圍？為什麼是北三院？為什麼要把被告承認的案件，還有簡式審判、簡易判決處刑的案件排除？可能全部你都要做交代，全部都要說明，全部要告訴我為什麼。

關鍵字的部分是這樣。各位如果稍微有做過判決查詢應該都會知道，關鍵字下得太寬，就是關鍵字少，往往出來的結果就會是判決太多讀不完，對嗎？關鍵字下得太緊，判決又太少，而且你擔心掛一漏萬，會有這個擔心。在這邊，我給各位一個經驗上的建議，這個不是什麼教導式的東西，這純粹是經驗來的。我們談實證研究，經驗研究也就來自於經驗。從經驗的觀點來看，寧可你下得寬一點，用眼睛、用人工去篩，盡可能不要用系統的方式去減掉某個東西，這是經驗。這個沒有絕對的對錯，這就是經驗。為什麼我這麼講呢？就永賦兄這個為例，他用「幫助」，然後用 & 就是它必須要同時具備。各位知道，它這個找到的判決一定要有幫助兩個字，一定要有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這幾個字，它裡面不要有裁定、不要有簡易、簡式等等。各位可以想像，有沒有可能有一個判決它是在講人頭帳戶，它

也講到社會常情，它 *exactly* 完全就是永賦兄想要找的，但是只是因為這個判決裡面它牽扯到別的人，所以法院帶了一件、帶了一句話說誰誰誰，另經本院以簡易程序，或者以簡易判決處刑。所以本案就不論了，它只是帶了這句話，但這個判決就沒有了，就被你踢掉了。這個判決其實是你要找的，一樣的道理，它有沒有可能只是講到本案另外有一個裁定，裁定兩個字又被你踢掉了，那又沒有，但它其實是你的目標判決，它其實是你要找的，我們會擔心的是這件事情，我們會擔心的是這件事情。在這邊也跟各位提醒，你一定要做區分，你今天從實務見解來的研究意見，到底是像大多數學者做的方式，像判決評釋，都是挑幾個代表性判決。永賦兄剛也有提到，完全是正確的，挑幾個具有代表性的判決，譬如說最高法院判決，或者甚至是像我常挑的是最高法院，他們會選一個叫做值參，值得參考，具有參考價值的判決那個值參，他們法官會看會參考，所以它對高院、對地院判決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我們會選那個。你今天做的研究可以只是選這幾個具有代表性的出來談，可以。那另外一種做法是像永賦兄這個，就是很扎實的實證研究，它是我不要挑代表性的，我就是挑符合我研究問題的這一個期間、這一個法域，比如說北三院的所有判決，



如果你是做後者，這個所有判決而不是只有挑前面代表性的，那你可能就要注意你的關鍵字的選取，你會寧可希望它應該是大一點，然後你再用人工的方式去篩，這樣懂我的意思嘛？

這邊還有很多眉眉角角，包括說你把判決篩出來之後，你要看的是它的主文還是判決理由，我們行話的說法是你是看外面還是看進去的？看外面就是，因為各位知道，判決出來，判決主文很容易，如果我只是編碼，我要知道說這種判決是有罪的多還是無罪的多？對嘛？有罪、無罪判決，我判決書看一眼，這個就結束了，這個判決我就做起來了，對嘛？可是，如果我是要在判決理由裡面分析蛛絲馬跡，那一個判決我可能就要看三分鐘、五分鐘、十分鐘不等，對嘛？所以，你是要看外面的，還是看裡面的，你只要看主文還是看理由的？你有多少時間，我可以幫你去估算你大概能夠看多少判決，這都會有一些技巧性的東西，我們就不講那麼深。就是研究範圍的部分跟各位做個參考，這個是永賦兄如果說今天是一個我覺得能夠想像這個很優秀的研究報告是有可能成為一個投稿期刊的論文，那我在審查的時候，我大概會問這些問題。就是第一個為什麼你要刪掉這些？第二個，你刪掉這些，那它會不會有可能把你的目標判決從你的研究問題而來應該要有的

目標判決也被刪掉了，我們擔心的是這件事情，這是我第二個要講的。

再過來，在後面的若干的這個表格裡面，永賦兄都有使用到檢定的方法，卡方跟費雪的檢定方式，您可以隨便挑一張，就是挑，您任意地挑。卡方檢定和費雪檢定的方法，這邊我不講詳細統計的內容，只跟各位講一個概念，這個是我在審查文章的時候很常看到的。就是，所謂做檢定的意思，用白話的說法，就是指今天我們說，假設我今天找某一個律師當辯護人，他特別容易判無罪，那就有兩個可能：第一個可能性，這個律師特別厲害，對吧？就是他辯護都無罪，他辯護容易無罪。第二個可能性是什麼？就是運氣好，對吧？就是碰到他就容易無罪，運氣也很好。我很久以前聽過羅秉成律師講一個故事，他說他剛出道不久的時候有一個大案子來委託，那個時候他不知名，就說誰會找羅秉成，他就有一個大案子來委託，就問當事人說，你這個為什麼來找我？當事人說，他拿一本這個律師名錄，以前他剛出道的時候，很久以前，律師名錄去廟裡面擲筊，律師名錄的姓是按照姓氏在安排前後的你知道嗎？它是從丁，可能從丁中原開始擲筊，你知道嗎？他一路擲，擲到羅，你看那個有多少筆劃，然後到羅秉成才有聖筊，筊才擲得到，他說所以我來找你這樣。羅秉成說這

樣你擲好幾百個，就是剛好就遇到了。這樣懂我意思嘛？檢定的意思，就是要知道這會不會是機率的巧合，俗稱命運的捉弄，就是你以為這個因素是導致他勝訴的因素，殊不知只是個意外，美麗的巧合。檢定就是要告訴你這件事，就是說這到底是因為他真的能力特別好，這個因素，這個是我們叫做 **Influential factor**，影響因子，還是說它只是巧合，檢定就是在講這件事情而已。各種檢定就是各種不同的方式，包括樣本大小，像卡方用在比較大的樣本，費雪用在比較小的樣本，那個都不是那麼重要，我這次只要講這個，就是檢定這種事情，你不用把它想得很神聖，當然如果你是統計系、統計專業畢業的，那統計很神聖，這個我沒有意見。但如果在座大家都不是的話，你不要把它想得很神聖。檢定這件事，它就是要告訴你，是不是單純運氣，還是真的有影響而已。那我要講的是，所以你要做檢定的前提，檢定的意義在統計上我們叫做假說驗證，研究者我們會希望你可以先告訴我，為什麼你認為這個項目跟結果應該要有因果關係，至少是一個理論性的假說，你要有那個假說，你才能驗證這件事情。比方講，我們還是舉剛剛那個律師人數的例子，你覺得有沒有假說律師人數越多越容易判無罪，可能不一定有，大概我們可以接受一個假說是有律師比沒有

律師容易判無罪，對嘛？有律師總是比較好，但你說三個律師是不是真的比一個律師好？三個律師是不是真的比兩個律師好？兩個律師是不是真的比一個律師好？你可以檢定它的前提，是你要告訴我有那個假說存在，然後你要驗證這個假說，說今天三個律師就是真的比較容易贏，不是運氣的，是真的統計上面有意義的，那這種事情我是會希望研究者要說明的。一樣的道理，如果你要研究年齡，然後你要做像你今天做的是費雪，這邊其實樣本數蠻大的，其實不用做費雪，可以做卡方，但是沒有關係，就是如果你認為年齡有差，那你可能就要告訴我說，哪個學者曾經講過，越年輕的被告他越可能判無罪，我要檢定看看年輕的被告真的容易判無罪是運氣，還是統計上面真的大家就傾向年輕的要判無罪，所以這個是我們在用檢定的時候我們比較會去注意的一件事情。

最後，我們就講到您的最後一張，就是研究限制那一張，就是這兩個後面。「本研究不足之處」，就是各位看到很多的碩士論文，自己寫也好，或者看學長姐寫的，會有很多寫研究限制，有沒有？研究限制，這個是我以前上研究所的課一定會講的，因為好多小朋友都寫研究限制，很經典的一種論述。就是當我們去口試人家碩士論文、博士論文的時候，他說研究限制，比如說《國



民法官法》，各位知道《國民法官法》主要參考哪一國的法制？日本嘛，裁判人制度嘛對不對？然後，我這現在是舉例，如果雷同那就雷同。它就寫說我是研究《國民法官法》，但因為要參考日本法，因為我不會日文，所以我就參考的是美國法，因為我只會英文，就參考的是美國法，他寫在研究限制那一欄。各位啊，這個不叫研究限制，那個叫研究能力限制，你就是要去學日文。研究限制這件事情是這樣，你研究一個題目，按照你規劃的研究問題，你看這概念又出來了，按照你規劃的研究問題它有一個最好的研究路徑，我的意思不是研究《國民法官法》一定只能夠日本法來研究，我不是這個意思。你完全可以講說，因為《國民法官法》這個制度在證據法方面，基本上沿用我們《刑事訴訟法》。我們《刑事訴訟法》修正最主要證據法的修正看的是美國法，所以我現在研究的是美國法，這完全說得通的。我的意思，只是說如果按照你的設計，研究這個題目應該要用日本法是最適合的，你又沒有日文能力，結局就是兩個：第一個，你不能選這個題目，因為你沒有能力做這件事情；第二個，就是你要去學日文，這二選一的問題而已，但是研究能力限制跟研究限制是兩件不同的事情。什麼是研究限制？研究限制的意思是說，今天我這個研究，按

照我研究問題的設計，你看我不斷地會回到這個詞，因為實證研究確實就是看這個，我研究問題的設計，我應該要做到這麼滿，但是因為一些客觀上的原因，我沒辦法做到這麼滿，這是第一個要件，我不能做到這麼滿。第二個要件，注意它要同時成立的，這是個 **and** 的關係，但是我只做現在我做的這個部分，雖然沒有做好做滿，但是我只做現在我做的部分是有價值的、是有意義的，所以我還是拿出來，這個東西叫做研究限制。這樣懂我意思嘛？所以，首先要你去區分研究限制跟研究能力限制，已經看到了我研究這個題目最好的就是要具備 A、B、C 三種能力，而我沒有。那你要嘛就不要做這個，要嘛就是要具備 A、B、C，就這麼簡單。研究限制的意義是在，今天比如說像永賦兄這個題目，他做的是北三院，那你說這個題目之前沒有人做過，我只做北三院有沒有意義？當然有意義啊。所以我做北三院，那他也說我這個，其實應該要全臺灣做，當然這取決你的研究問題，不一定要全臺灣做，你說我就只有可能分發在北三院，我只想要知道北三院怎麼判，其他法院關我什麼事，這也可以。但是就不知道，看你研究問題怎麼寫，就我可以做濁水溪以北的對嘛？我可以做高屏溪以南的，那就沒有多少，高雄、橋頭、屏東做一做，那也可

以啊。但是你說因為時間或什麼關係，我只能做到其中一部分，但是這個其中一部分，之前也沒有人做過，所以我做還是有意義，這個就是可以的。這是個合理的研究限制，最主要是不要把它跟研究能力限制搞混，這個是我在實證研究上面一些可能分享給永賦兄，也分享給各位做為參考。如果你有興趣做相關的研究，你會知道有一些東西就是可能要注意的地方。

最後一件事就是社會常情。我要跟各位講一個社會常情的故事。

有多少人聽過一個人叫林進龍？這個人在 2009 年的時候捲入一件販賣一級毒品案被判了十八年，一審有罪、二審有罪，然後三審就確定了，要進去關，然後就被申請再審。過了一段時間之後申請再審，開了再審之後，第一次就判無罪，檢察官上訴，上訴之後撤銷發回，第二次又判無罪，然後最高法院在 2020 年把這個無罪判決確定，所以這個人現在是無罪，再審無罪確定。這個是司法院當初在司改國是會議的時候，就 2016、2017 年那個時候，司改國是會議其中有一條決議，就是要檢討所謂的爭議性案件，外界俗稱冤案。但司法院說是爭議性案件，那爭議性案件他們就是要檢討，要檢討的話，怎麼檢討呢？就是找學者來做研究，其中若干爭議性案件就找我去弄，那其中有一件

是林進龍案，就是這一件，我就詳細地看了他的判決。不要忘了我剛剛講的程序，他有兩次有罪判決，就是原本通常程序的時候，一審、二審都判有罪，三審就無罪，三審就判確定了。然後，後來在這個再審，還有它的再更（一）是兩個無罪判決，然後就確定了，所以他就有兩個有罪、兩個無罪。我要跟各位講的是，這個林進龍的案子，進步的進，龍鳳的龍，雙木林，林進龍。這個案子非常有意思，就是什麼呢？這兩個有罪判決的判決理由是一模一樣的，這兩個無罪判決的判決理由也是一模一樣的，你可能覺得這個沒有什麼，你可能覺得有罪判決跟有罪判決一樣、無罪判決跟無罪判決一模一樣，這沒有什麼好奇怪的。有趣的是，更有趣的是，它的有罪判決跟無罪判決用的證據是一模一樣的，就是一模一樣的證據，有一組法官來看認為有罪，有一組法官也認為一模一樣的證據，他認為應該是無罪的。那我把這個證據講給你聽，看你們覺得怎麼樣。

林進龍是個討海人，他是個船主，他手上大概有兩、三隻船，有一天他接到一個電話，這個電話是他小學時候的玩伴，兒時玩伴，從菲律賓的某一個港打電話來，然後打給他就說「龍仔，最近怎樣？」就這樣，這不重要，反正就是寒暄一下，然後就說呢，我現在在菲



律賓這個港，我有一批 DVD 播放機，這個講起來，你們還有看過這種東西嗎？各位，這是 2009 年才案發的，這是 2007、2008 年，那個時候還有 DVD 播放機，那時候沒有 Netflix，就是會有一批 DVD 播放機，壞掉的我要把它運回臺灣去修理，為什麼呢？因為在菲律賓修理很貴，所以我要把它運回臺灣去修理，你幫我一個忙，因為我在菲律賓跑船，我還沒有要回去。林進龍是這個東港，我們屏東東港。我是屏東人，屏東、東港、小琉球那邊的人，所以他就說他朋友打電話來，就說我這個 DVD 播放機，我找一個我認識的船長，他剛好臺灣的船停在這裡，等他回到東港那邊去的時候，你幫我先接一下，我會找朋友來把這個 DVD 播放機拿走拿去修，你就幫我接一下就好了。龍仔就說好，可以，沒問題，就這樣。然後呢，過了一、兩個禮拜，真的就有人打電話給他，說我是那個船長，你朋友託我有一箱那個 DVD 播放機，我們現在靠港了，靠東港了，你可以來拿了這樣。林進龍那個時候在跟朋友講話，他在跟個保險業務員聊天，他就叫他兒子去拿，他兒子就騎摩托車去拿，結果拿回來一個箱子，一個紙箱，然後林進龍看他兒子回來就說，放在路邊，等一下人家要拿。為什麼放在路邊呢？因為各位不知道熟不熟悉，這個院長很熟悉，就是我們東

港那邊，很多時候就是他們家離馬路就沒有多遠，你知道嗎？林進龍就說等一下人家會來拿，你就放在路邊，等下人家會來把這個箱子拿走，不用放到家裡面。他兒子就把它放到路邊。然後過一會兒之後，有一個女孩子就真的來，然後把這個箱子拿走，謝謝林進龍。她說我就是你那個朋友的朋友，就拿走了。然後拿走了呢，就被警察抓到這個箱子，你猜猜看箱子裡面是什麼？是九公斤重的，純質淨重九公斤的海洛因，就一級毒品，那林進龍就是共同販賣一級毒品，我忘記是運輸還是共同販賣，反正就是最重的罪，可以判死刑的，他就判十八年這樣。

以下就是社會常情的部分。一審、二審認為有罪判決，判決理由完全一致，三審也買單確定，一審、二審認為為什麼林進龍就說我不知道這件事嘛，你可以想像，人家問我說不知道這件事情，人家就跟我說 DVD 機，我們有通聯紀錄什麼什麼這些，法院不買單。法院說，你看喔，有幾個疑點證明林進龍你知道裡面是毒品。第一個疑點，他說你們是小學時候的朋友，你現在都五十幾歲了，這幾十年沒有見過的人怎麼可能他打一個電話來說要你幫他拿東西你就拿？你們之間一定有串聯，你們之間一定知道買的是這個東西，反過來說人家怎麼會說小學那麼久沒有見的，他怎

麼知道你現在變怎麼樣，他怎麼敢把九公斤重的海洛因託給你？如果你不知情怎麼可能，你一定知情，這第一個。第二個，他說，你看，林進龍，如果說今天你要不是知道這件事的話，託的是你，為什麼你叫你兒子去拿？你要自己去拿啊，人家託付的是你啊。你真的這麼重視朋友感情，你要自己去拿，你怎麼叫你兒子去拿，這是第二點。第三個，林進龍你拿人家東西，你不是說你受朋友託付嘛，你說講義氣怎麼樣怎麼樣，你就要放回家裡保管好啊，你放在路邊，你也不知道人家什麼時候來拿，萬一下雨咧？By the way，屏東比較少下雨，再說嘛，如果下雨咧？如果被人家拿走了？你為什麼不敢放到你屋子裡面？因為你知道裡面是什麼，毒品。他有很多理由，這三個是最主要的。一審也按照這個理由，就認為林進龍很可疑，所以就衡諸社會常情，認為林進龍知道裡面是毒品，一審、二審都判有罪。

後來就再審，再審的時候，兩次都判無罪的理由是什麼呢？也是剛剛那三個。他說第一個，他說林進龍雖然是跟這個人好久不見，這件事情被告是不爭執的，但是討海人的習慣就是很豪爽、就是很義氣，一個朋友，確實就是我們之前的朋友，打電話來說你接個東西，這也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又不是要借

錢，又不是要抓你去抽血，對嘛？就是有什麼好不敢答應的呢？所以他就答應了。衡諸社會常情，很合理嘛，衡諸我們東港小琉球的社會常情是很合理的。第二個呢，他說你看林進龍為什麼只叫他兒子去拿，對嘛，有罪判決認為說你不敢自己去拿，所以你叫你兒子去拿，他兒子確實被認為不知情，在林進龍被判有罪的時候，他兒子經過調查，我記得一開始就不起訴了，就是認為他兒子確實是不知情。無罪判決認為說人一般都會愛惜自己的孩子，如果說今天真的是毒品在裡面，林進龍怎麼會叫自己的兒子去拿？他就算他自己要摻和這個事情，他也是自己去拿，他不會叫他兒子去拿，他叫兒子去拿代表說他真的不知道裡面有這個東西，所以衡諸社會常情，這應該他不知道。第三個，為什麼放在路邊呢？他說林進龍如果知道，無罪判決講，林進龍如果知道裡面是毒品，海洛因磚，他怎麼可能放在路邊啊？這多大的一筆錢，這掉腦袋的事情，他怎麼敢放在路邊，他敢放在路邊就代表什麼？他心裡坦蕩，因為他就覺得這DVD機壞掉，這哪有什麼，所以丟就丟在路邊了，反正他們家很多什麼雨傘、水缸，什麼都丟在路邊沒有差，就因為這個理判無罪。你注意喔，以上我剛講這三項主要的證據是一審用來判有罪，那兩個有罪判決主要的證據，也



是後面開啟再審還有再更（一）的那兩個無罪判決主要的證據。然後有罪判決、無罪判決都講衡諸社會常情，我們認為就是判有罪十八年，衡諸社會常情我們認為你一定沒有做，你是無罪的。這就是我們講的社會常情，這個就是我們認為值得做實證研究來看的东西。因為你純粹看一篇判決，你可能覺得它講的社會常情，不管有罪、無罪其實都有它的道理在，各位應該能夠想像，那是什麼讓法官最後傾向於認為是有罪還是無罪的判決？這件事情是我們想知道的，而理論研究沒有辦法告訴我們這些。理論研究沒有辦法告訴我們社會常情的內容是什麼，理論研究就跟永賦兄做這個研究一樣，它不知道，它沒有辦法告訴我們說到底這兩個社會常情在哪一種，在什麼時候會發揮作用，所以我們需要做一個實證研究。所以，我們需要各位有經驗，或是即將開始要有很豐富經驗的實務家，能夠在你們的工作場合上面，能夠盡可能地，把你們看到的東西，透過你們的眼睛、透過你們的嘴巴、透過你們的筆，把這些東西傳達出來，從而能夠讓我們可以更了解起訴跟裁判的過程，從而讓我們能夠有機會把這一個體系裡面，我們認為不透明的東西變得更透明、更好，以上是我講評的內容，謝謝大家。

賴家祺組員：

各位學員，接下來是 Q&A 問答的時間，一樣可以向報告人或是講座提問。報告人也可以向講座請教，有需要請舉手發言。

吳院長巡龍：

報告以及講評都非常地精彩，我想學員們應該有很多的疑問，有什麼問題可以舉手發問。

吳睿恩學員：

院長、蘇老師、永賦好，我想來拋磚引玉一下。就是想問永賦兩個問題，永賦這邊用的是 Chi-Squared 跟 Fisher 來做，等於你是就各個項目去做個別的分析來看它跟有罪、無罪的關聯這樣子，但是因為你前面做的這個問題提出的部分，你想要回答的是說學說在講的是說，法院其實根本沒有做一個綜合的權衡，反正就是例稿貼一貼就判有罪這樣的狀況，那我會比較覺得可能可以再講一下，就個別項目的分析，是不是能夠去回應到底實務有沒有就這個批評到底能不能成立的問題。舉例，講具體一點就是說，如果今天法院確實就是依照綜合了各個項目，然後最後形成一個心

證，我們就好像單憑說他交付的原因是怎麼樣，就一定判有罪或無罪，或者是他提供的對話紀錄是完整或不完整去判有罪或無罪，所以這個可能是你的研究問題的設計跟研究方法的選擇上面的可能的問題。

第二個是可能稍微細節一點，就是說永賦有提到沒有提及這一個，就剛好是這一頁，對，針對這個未提及的問題，你有注意到，當然我們實務上，如果是一個有罪的判決，大概在論罪科刑都會去提到被告年齡、學歷、工作經歷跟前案紀錄，那只是因為是不是在編碼上面沒有區分這些判決它到底是在理由的部分去提到說這個被告的資訊，還是說它是在論罪科刑欄的部分提到，所以可能會導致我們在分析上面就會有一個可能，就會像你這樣，可能會稍微講得比較保守。如果說我們是把編碼的項目，是限定在是理由欄的部分的話，那是不是就可以更去區分說，法院到底在認定有罪、無罪的時候，是不是會把你講的這一些資訊納入考量，我覺得這可能是一些簡單的建議，謝謝。

吳院長巡龍：

謝謝。我想那個是不是就請永賦先回應，謝謝。

郭永賦學員：

謝謝，謝謝睿恩學長，睿恩學長兩個問題。第一個有點沒有記得很清楚，我們先回來第二個好了，第一個再想一下。

第二個問題應該是說，就是在未提及的部分，就是應該說我們在編碼上，我有沒有做特別處理，它是在事實認定還是在論罪科刑，其實就是沒有。因為當初沒有想到，應該是說當初剛開始編的時候，並沒有想到這件事情，這個結論算是最後做出來的時候才去回推、去試圖給一個解釋。然後，那就是說，這樣子的話是否它的就是應該是說第二個問題應該就是說原則上它推論效力的問題，就是說我們既然沒有這樣做，我們是不是推論，推理上會有影響這樣子，這個部分確實是如此，因為會變成法院如果在科刑欄的時候才提到這個部分，我就不知道說它是未審酌，還是審酌之後沒有影響，確實是一個問題。不過呢，可以跟各位分享，其實在這種學歷、工作經歷或是前案紀錄等等的寫法，其實是在我這次收集的北三院判決，至少是五花八門的，就像有些判決會在事實認定上寫說被告幾歲、做過什麼工作、學歷怎麼樣，結果它在論罪科刑欄說礙於個資這些東西都不公布，然後我想說我都看光光了這樣子，那這



個狀況也是有的。也有反過來就是說，它可能在事實理由欄用很簡單地說被告是有工作，然後被告是幾歲的人，有工作，有讀書，所以怎樣怎樣，然後它最後才在論罪科刑欄的時候把這些細項寫進去，那是都有狀況，確實就是這個部分應該是研究能力上的限制，因為我沒有去做這件事情。不好意思，第一個問題可以再講一次嗎？

吳睿恩學員：

就是說你選的研究方法是不是能夠去回應到那個。

郭永賦學員：

對、對、對、對、對。基本上應該是下一頁的問題。就是說，因為在學理上基本上大家會承認，就是說大家的共識就是說要綜合判斷，那就是基本上我也很大方承認單獨檢視各變項是沒有辦法去做到綜合判斷這件事情的，這確實是有點難以招架，我做的東西就是沒有辦法回應到這件事情。可以講的是說，如果要做綜合判斷，依照目前的資料的話，其實就有點像這樣的狀況去單純用，因為這個部分可能會比較麻煩，它要統計，至少我當初在寫的時候，還沒有想到要用怎麼樣，就是統計的方法去

解決這種複數變項交叉的一個部分，就是目前還沒有想到說就是，比如說年紀、年齡、學歷怎麼樣的組合，會構成更高或更低的有罪率，但比如說這樣子，這樣子的一個狀況我並沒有，當時並沒有想到，後來就是基本上就每個項目去看，然後大概去推想，最後在綜合觀察的部分，至少我就是這篇報告有做出來，就是關於大學生的一個部分這樣子。想一下還要再回應什麼？應該大概就是這樣子，謝謝。講得沒有很好，謝謝。

吳院長巡龍：

謝謝。那請問，請。

提問學員 2：

院長、組長、還有同學大家好。我想請問的是，針對提供，就交付帳戶的原因那邊，就是剛才報告的時候，好像沒有充分的時間去解釋到說你是怎麼去挑選這幾個因素，然後從報告裡面我也看得不是很清楚，所以只是想要，就是希望你可以有機會說明。就是因為在實際上在學習的過程中的時候，被告的抗辯其實是一套組合拳打出來，就是他可能是同時要幫助親友，又同時要投資，然後也同時去做了，就是他受騙的理由有很多，就是他其實有很多個理由，那你這邊的統計上面是怎麼樣子去把這邊

的編碼去做完全的區隔，謝謝。

郭永賦學員：

謝謝同學提問，這個部分比如說，比較常見的是說他受到網路上愛情詐騙，對方另一半說我們一起把錢拿去投資，那樣才可以有共築美好未來，這應該蠻常見的一個狀況，但這狀況如果對應到編碼的話，基本上會符合兩個狀況。第一個是幫助網路上的友人，第二個狀況就是投資，那怎麼處理的話？因為就是時間關係，我把它省略，但實際上就是變成同一個這個變項，同時記錄兩個數字，比如說剛才那個 A 判決在這個表格裡面它就同時會被歸類到幫助親友，跟同時被歸類到投資這樣子，它就會同時紀錄。但因為它同時記錄了，所以就是實際上再去做後續檢定的時候就變成說還有另外一步的資料清理這樣子。那簡單來說，就是有重複記錄，然後因為重複記錄的關係，所以後面的資料，其實我有再去避免，就是把同一組放在兩個，同一個判決放在兩組裡面，然後去把這兩個，這部分我有用另外一種方式去把它排除這樣子。

吳院長巡龍：

謝謝，來。

提問學員 3：

謝謝報告人的研究。我想要就剛剛睿恩提到的問題，再進一步討論，除了我們把每一項不同的變數單獨拆開去做一次卡方檢定之外，有沒有辦法呼應到這個研究的綜合判斷的這個結論。我還想請問，我們如果把每一個變項個別拆開來去做個卡方檢定，是不是會得到其實是一個不是很正確的推論結果？舉例來說，其中有一個卡方檢定好像是說有沒有請辯護人對於有罪或無罪的影響。自己在思考的情況是像這樣做出來的檢定結果，會是認為說有辯護人的話，比較容易會有無罪的這樣的一個推論結果。其實有沒有請辯護人，可能會跟其他的自變項之間發生一些交互關聯的影響，例如說他可能是本來先認罪，他就比較不會請辯護人，他可能是想要打無罪，才會請辯護人等等，會不會有這種情況。也就是說，我們單純地去拉出每一項，單一地做一個卡方檢定，還可能得到不盡然是正確的一個結論。我能夠想到的，初步想到一個處理這種問題的方法，我們是不是針對這種潛在可能關聯性之間，也可以再做一個卡方檢定，譬如你就做一個有沒有請辯護人，是不是跟他認罪之間有沒有一個關聯性，如果得到關聯性，如果我認罪的話比較不會請辯護人，那是不是就可以推翻我前



面這個有請辯護人比較容易無罪的這樣的一個可能有問題的推論，謝謝。

郭永賦學員：

謝謝同學提問。第一點就是說，基本上本件收集到 298 件都是被告否認，所以不會有被告承認的狀況。然後第二個是說，就是剛剛講到，就是說我基本上都是單一變項、單一變項在做，這個狀況會不會因為實際上法官在判斷的時候，他其實是綜合各種因素，就是全部纏在一起，就是做的關係，所以沒有辦法單獨變項，它解釋效力會不會其實跟現狀脫節。自己的想法是，譬如剛剛自己想法是因為就是我們在做單獨變項的時候，可以想像它其實就是一個譬如 2x2 的格子，然後裡面有很多點點點，然後我們在去做那個判斷的時候，我們就是試圖去畫一條線、去畫一個界定的範圍這樣子。簡單來講，我雖然只有做一個變項，但假設其他的變項的分布，它其實只要我沒有去特別地去控制它的話，邏輯上來講就是應該來講說就是這件事情，要怎麼講比較好，也就是說，簡單講，如果……就是……完蛋，小時候數學沒有學很好，但……我簡單的想法就是說基本上應該說，確實它的影響力絕對會做得沒有那麼精確，就是我没有辦法把那個有罪、無罪那條線拉得

很直，但至少我就是在拉這個變項的時候，那個大趨勢應該是對的，只是它的效力確實就是有可能沒那麼強，因為實際上是綜合判斷，但那個方向應該是對的這樣子，應該是這樣講，我簡單的想法這樣。抱歉，我就是表達能力沒有那麼好。

吳院長巡龍：

不會。我覺得因為連續有三位學員問，提到都是個別變項影響力的問題，不過，因為你這樣做的雖然是個別變項，很難綜合判斷，對綜合判斷影響力多少很難評估，可是你這樣的個別變項，還是很有參考價值，因為你的個別變項，假設都指向無罪的方向的話，那你就會提高各位同學出去的時候，碰到這種情形有可能會往那個方向。我的意思是說，對裁判者是有參考價值的。所以，這個就這一點，因為連續有三位學員已經有提到，除非有更有新意，不然的話，可以往其他的方向去，也可以請教蘇老師給我們一些指導。

郭永賦學員：

院長不好意思，我可以稍微……還是回應一下，謝謝。就比如說這種圖片，他比如說辦理貸款、求職、幫助

親友，它都有一定的數量。比如說，大家可能會想到，它會不會跟譬如被告的學歷、工作經歷可能會有……就是會有互相影響，所以這個的……它的解釋效力會被稀釋，可是我自己……剛剛想要回答的是說，其實除非我們實際上去做的時候，實際上或是說我們在前提假設，認為某一種學歷的人他特別可能因為……會因為某種原因，所以他把帳戶交出去，否則如果我在自己……就是我們說故事的時候，我並沒有這樣說故事的話，我當然不會去做這樣的一個調查，而且就目前的資料來講，或是理論依據來講，可能也沒有……可能也沒有這樣子的一個支持會讓我去做進一步去檢驗。

剛剛蘇老師有提到說為什麼，到底為什麼去分析這些的……這個因素，其實這個基本上，就是雖然在時間上沒有講到，但其實在文獻上會大概寫到說，就是交付的方式、交付的原因、被告的知識背景等等，基本上有不只一篇的學術文章有提到，應該以這些點去做綜合判斷，然後在一些最高法院判決中，也有試圖去舉例，譬如說交付原因的部分，應該是蠻多最高法院會講到的，什麼貸款、幫助親友。所以，我才去做這樣子的一個假設，就是確實是沒辦法去……老實講這一篇就是沒辦法去解決綜合判斷到底長怎樣，就是沒有辦法

單靠各個變項去直接推出那個法官的那個心證。講自由心證，就是我們還是沒有辦法單從這篇的研究報告去推出來，但就是至少慢慢地去從邊緣，慢慢去琢磨它，到底……至少……至少有些狀況……至少這篇報告是有做出來的這樣子。

吳院長巡龍：

請，那個後面那一位，對，穿淺藍色衣服的。

提問學員 4：

謝謝報告人的那個報告。我覺得這個問題跟研究的內容其實蠻有意思的，因為確實對於在這個主觀判斷上，我覺得在實務上，就跟過往的量刑實務上一樣，就是全部都混在一起談，所以你根本上沒有辦法去確定這項東西，也導致可能報告人在做這個實證上就會面對剛剛的這些挑戰。

我覺得也許我們從……就比附像量刑這樣子一個討論的方向的話，有沒有可能是……或者是永賦在做這個研究的時候有沒有看到一種方向是……法院是如何去做一個判斷的框架，也就是說，有沒有辦法像量刑一樣去討論說法院在判斷上它也許是先切入所謂的交付帳戶



的原因，判斷完交付帳戶的原因，有某些原因是……基本上只要是這樣的原因它就一定會判有罪，那有沒有可能是……在判斷完交付帳戶原因之後下一步有沒有可能再去融入像……類似如果我們以量刑的話，有沒有像行為人標準一樣，有某個原因再往下去看他的年齡跟他的工作經驗，用這種方式可以先初步地把剛剛的這些東西整合成一個比較框架式的一個主觀犯意的判斷架構。我認為如果把這個框架整理出來之後，再相對地再後續如果要去實證，因為你框架出來了，那些標準跟變項就會比較清楚，那清楚之後再去做後續，也許再用這種框架去做這樣的實證判斷的時候更可以去觀察其中的關係，或者是在判斷架構上的次序跟互相的影響，就是不曉得報告人在做這樣的研究的時候，有沒有看到法院在判斷主觀犯意的時候有這樣的一種傾向，還是沒有這樣的框架，就是一個混在一起，謝謝。

郭永賦學員：

是，這個就是經驗、感覺來談。基本上可能分為三種，第一種就是純粹例稿式，就是任何的涵攝都沒有，所以在記錄的時候，就會全部都會記錄未提及、未提及、未提及，這些在某些法官，就是確實都這樣在處理，他就是都沒有

提及，他就是把剛剛的有罪寫上去。所以你有罪，然後就開始論罪科刑，這確實是有這樣子的一個判決。第二種的就是像剛剛仁祥講的，他會……主要我自己在看，會從兩個方式去寫，第一個方式的話，就是從交付帳戶的原因去寫，它會說基本上借貸不需要提供帳戶，那個幫助，你說你要幫女朋友，但你連女朋友真實名字叫什麼，然後她住哪裡你都不知道，它先去駁斥這個原因，然後再去寫說你今天是個幾歲的人、做過什麼工作、你現在學歷多少，所以你基本上會知道說這件事情是違法的，那當然剛剛講的，就是交付帳戶的原因跟你個人的背景，這個就我的印象中，寫的順序應該是沒有一個明顯的脈絡，我自己在想，到底先寫哪一個，就我自己來看的話，其實都有這樣子，但我自己剛剛講起來，應該比較……印象中比較多的應該還是先寫交付帳戶的原因，先去駁斥說貸款或是去交女朋友不用給帳戶，然後再去寫說你應該知道這件事情是有可能觸法的這樣子。如果就研究來講，我自己想到比較像的說這種排序方式，有點像是在做決策書的一個，就是 Decision Tree 這樣的研究，當然這個就是研究能力限制，就是我不會這樣子，所以就沒有辦法在這篇報告中呈現，謝謝。

提問學生 5：

蘇老師還有永賦兄，您好。我想問個輕鬆一點的問題，也呼應這個新興法律問題。就是永賦兄比起那個用 Python 或用 R 在寫，用這個 AI 來做這些統計上的檢定有沒有覺得體感上比較輕鬆或比較……比方說研究能力不足的話，是不是用 AI 會比較好做研究？也想問蘇老師，透過這樣的方式，在研究上可能會受到什麼樣的質疑？以上。

郭永賦學員：

我先講一下好了，謝謝。第一個就是說，之所以我會用 ChatGPT 的原因，是因為一開始其實我在研究所的時候，曾經用過 R 語言去寫，其實 R 語言不難，其實 R 語言本身不難，但是因為經過受訓跟時光上的摧殘，我已經忘記那個 Code 長怎樣，在這邊因為剛有提到有一些有複數變項的部分，需要經過一定的資料的統整，這個部分的話，就是這個部分的 Code 我其實真的忘光光了，所以原本是要求助於 ChatGPT 幫我寫 Code，後來發現其實好像不用，直接丟給它寫就好了，所以就變成這個樣子。那就是基本上，這個絕對是大大地幫助到想要做實證研究的人，因為基本上就變成說你，光是你不用去下載 R 語言這

個程式，你不用去下載 Python 或者去買這件事情你就可以做，我覺得是有幫助的。

另外一個侷限就是要去反覆的，我認為就是說，要去反覆的驗算，就反覆的驗算，我其實在做這個研究的時候，就一直反覆地驗算，因為我的樣本數還算少，所以其實有時候我會直接打開我的 Excel，然後去看，比如說幫助貸款，因為這篇大部分有罪，我就去數，比如說以貸款為由交付帳戶有幾篇無罪，然後去看實際上那個 ChatGPT 跟我講有幾篇，直接去這樣子暴力式、粗暴地去對，有時候我用這樣的方式。另外的話，就是其實 Excel 表本身也就可以去跑簡單的卡方或費雪，我不知道費雪，但可以去跑卡方，這樣也是一個可以檢查的方式，剩下就交給蘇老師來跟大家說明。

蘇講座凱平：

院長、各位，謝謝。我把剛剛幾位學官的問題，我有個綜合的想法，聯合這一個題目，然後我一起來做個報告。

大家可能都有一個假設，認為綜合分析這件事是可以透過一個研究，然後知道這個所謂綜合分析哪些因素占多少比例，或者哪些因素有貢獻、哪些因素其實沒有。這個在至少我掌握的研究方



法裡面是做不到的，這件事情本來就做不到，這件事情先天性地做不到，我寫給司法院的研究報告，我也寫做不到。司法院最早……現在有量刑的事實型跟評價型的 AI 系統，司法院最早用人工智慧做量刑系統的事案是……第一個事案是我做的，第二個事案也是我做的，那個時候應該是……應該在那個裡面當助理對不對？就是那時候是我們在做那個……大概三、四年前我在做這個。那個時候司法院問我，我第一時間就跟他們講說，沒有任何方法在既有的統計的方式之上，能夠告訴你說這個綜合分析，就是量刑，各位都看過判決裡面量刑的部分，它都會說綜合一堆因素對吧？它就把 57 條的……《刑法》57 條的內容抄一抄，然後就是像例稿一樣這樣子貼上去這樣。既有的傳統方法是沒有辦法這樣做，它本來就不行，所以這個不是……這個不是永賦兄的研究能力或者是個人研究能力，或者是研究的限制，這比較像是人類的限制，就是方法上的限制這樣。

我們通常會怎麼做呢？就是給各位兩個可能參考的方向，一個就是說，如果……一個最簡單的做法，就是說我今天要挑戰一個新領域，然後我想要知道某一些因素到底有沒有影響，一個典型的、最容易做，也可以做成功的方式，你去檢討單一的變因。這個單一的變因

從哪裡來的？從你剛剛引的那些學者文章裡面來的，比如說會有學者在裡面用理論的方式講說，比如說他說有沒有律師我覺得有差，他從理論上這樣跟你說，或者他跟你講說這個……行為人的年齡或許有差、行為人的學歷他認為有差，你就可以驗證這個，你就說我來跟你驗證有沒有差。這邊因為你是檢討單一變數，所以這是你是單一變項，所以你是能夠……一定能做出來的，對。但是我們不建議一開始上手，就說我們要挑戰這個綜合分析，綜合分析這件事情真的要做可以做，但是以我自己的經驗來說，它大概是……大概是兩到四個老師，大概三年期，一個六百萬左右的計畫有可能會有成果，我不建議一個人做，因為那是我實際上面操作的規模是這麼大。那能夠怎麼做呢？基本上有兩種做法，就是如果你一定要知道單一變項以外的因素之外，各位剛剛很在意一件事就是說會不會這些因素彼此間互相影響，這個我們叫做「共線性」。就是……不是 Contribution 的貢獻，是共同一條線，Collinarity，就是比如說他的學歷有可能跟他的年紀有關係，這舉例啦。他的資歷可能跟他能不能請律師這是有關係的，當然你要討論的這幾個自變項之間，本身有自變項跟依變項的依存關係的時候，你就要考慮到共線性的問題。共線性的問題在一組綜合分析

裡面是不可能解決的，那怎麼做呢？傳統的統計方法的做法，我們的建議是你挑選特定的組別，比如說你認為 A、B、C 這三個因子通常會共隨著出現，你不要去解析 A、B、C 之間的關係，因為你做不到這件事，但你應該去挑所有的判決裡面，A、B、C 這三個因素它們作為一組，這一組因素同時都出現的時候，它是不是都傾向於容易判有罪，這是你可以觀察的。反之，A、B、C 這一組如果沒有同時出現，比如只有 A、C，只有 B、C，跟其他什麼 D、E、F 那個不重要的時候，這是你可以觀察到的，這件事情你就可以做。這個已經難度算蠻高的，但是是可以做的。這是傳統的統計方法。

現在一般不流行這麼做，現在一般怎麼做呢？一般現在用機器學習做，就是用……各位有沒有聽過監督式和非監督式的學習？這個有興趣的話，你可以去看憲判 8，就是死刑判決裡面，中研院的何漢葳老師跟幾位學者他們有一起出一個《法庭之友》的法律意見書，在那個裡面他就要去講，因為各位知道死刑的量刑因素，我們就是採取盤點的法則嘛對不對，到底什麼樣的因素加在一起法院才會傾向於判死刑，他們在那一個法庭意見書裡面，就是用機器學習的非監督式的方式去做，詳細的技術原理我們不講，基本上是這個方式去做。

我幫司法院做的方式是用監督式的機器學習在做，就是我們自己去標籤它，告訴它每一個標籤的意義，然後去跑，讓電腦去跑，跑出來的結果看是什麼，大概目前比較流行的方式會用機器學習去做。所以剛剛最後學官問的問題的話，我個人的理解是說如果今天你做一個研究，然後你說你用傳統的統計方法，然後你說我要知道綜合分析的結果，我大概一開始就會覺得說你可能要再想一想，這個方法大概沒辦法做出來。如果你一上手是說我認為在文獻中常常會說 A、B、C 這三個因素是共同相關的，所以我就檢視每個判決中有 A、B、C 這三個因素的，那是不是真的就對那個結果有影響，這個我覺得可以做，但是比較辛苦，目前大部分的作法會用機器學習的方式來做，大概會是比较好的方法。

剛剛最後問的問題是說，有沒有什麼……這個研究方法有什麼瑕疵呢？有啊，有巨大的瑕疵，就一般人看不懂啊，你要跟人家溝通不太容易，所以要能夠把故事講得很簡單這樣子，所以我通常是比較建議如果有興趣做的話，或許是可以用比如學說驗證的方式，學說上大家都說這件事情是這樣，我驗證告訴你，最好結果是不是，你推翻了一個學者的……大家根深柢固地認為這件事情就是這樣，你說實際上資料就不是這



樣，那這個我們會覺得……我們會認為是非常有價值，而且會討論的，大概是這樣子的方向，給各位做參考，謝謝。

吳院長巡龍：

謝謝，我們這 Q&A 還剩一分鐘，所以我們剩下一個問題，最多可以再問一個問題，請問大家還有沒有什麼問題？

如果沒有，那在主持人結論之前是不是先請蘇老師再給我們……不曉得還有沒有要給我們……

蘇講座凱平：

沒有，謝謝，謝謝，我今天也學習到很多，謝謝，謝謝。

吳院長巡龍：

蘇老師太客氣。今天這一份永賦的這一份研究報告，我以一個資深檢察官的經驗，我認為對我來講都很有實用價值，在我們日常碰到的，雖然是有經驗的檢察官，但是碰到初次提供帳戶的案件，還是常常碰到很難判斷的狀況，它有提了幾個因子確實都是可以值得參考

的，這是我的經驗談。

蘇老師他提供了好幾點，那個都在我們做研究報告的時候，就是很有參考價值，包括具體研究問題的選定，包括研究範圍宜寬不宜嚴，包括檢定方法，包括研究的限制跟研究能力限制的區別，林老師以及這一本篇的研究報告共同提出來一個問題，就是社會常情的判斷或者是說法院對社會常情的認定，但是我怕這個詞這樣會跟有罪、無罪搞混，因為我們現在主要的是要不要起訴，或是要判有罪或無罪，而不單純是社會常情，我們比較相信什麼？譬如說提供帳戶，我的社會常情，即使是最容易判無罪那一個，我的社會常情的認定，我可能認為社會常情他還是幫助詐欺，但是我不起訴或者是我判無罪是因為我認為證據門檻沒有達到 **beyond the reasonable doubt**，所以當這個研究報告或者是蘇老師在問你，你認為社會常情是什麼，但是這個不是我們要決定的，我們要決定的其實是有沒有達到……我們認為有沒有達到 **beyond the reasonable doubt**，這個才是我們要認定的重點，所以這兩個問題不要搞混了。

我們今天的研討會就到此結束，謝謝。